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	4081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木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阮○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嘉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5	偵	506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祺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5	偵	519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仁	起訴
玉	105	毒偵	85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毒偵	128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卓○雄	起訴
玉	105	毒偵	1287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張○凱	起訴
玉	105	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湯○娟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毒偵緝	4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湯○娟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毒偵緝	5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湯○娟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撤緩毒偵	3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0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吳○謙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0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李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傑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曾○源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傑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汪○言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1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82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洛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生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82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譚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5	偵	375	偽造文書	范○寶	范○珍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375	偽造文書	范○寶	范○芸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1726	竊盜	通霄分局	蘇○慶	起訴
盈	105	偵	3692	竊盜	竹南分局	蘇○慶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3761	竊盜	竹南分局	蘇○慶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3762	竊盜	竹南分局	蘇○慶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3918	竊盜	竹南分局	蘇○慶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調偵	265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4269	傷害	苗栗分局	丁○君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4269	傷害	苗栗分局	丁○泉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4269	傷害	苗栗分局	高○輝	不起訴處分
荒	105	撤緩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5	撤緩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5	少連偵	12	傷害	大湖分局	蔡○鑫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少連偵	12	傷害	大湖分局	曾○駐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少連偵	12	傷害	大湖分局	蔡○翔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少連偵	12	傷害	大湖分局	蔡○鈞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4536	傷害	竹南分局	李○倫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4542	強制性交	苗栗分局	張○裕	起訴
宿	105	偵	4645	妨害婚姻	頭份分局	謝○敏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4645	妨害婚姻	頭份分局	陳○昇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3745	傷害	通霄分局	林○基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宿	105	偵	3745	傷害	通霄分局	吳○賢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2559	竊盜	大湖分局	羅○明	起訴
宿	105	偵	2559	竊盜	大湖分局	謝○祺	起訴
宿	105	偵	3549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邱○青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48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智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48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康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50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盧○逢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毒偵	1417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吳○旋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52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蔣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50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梁○誠	追加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